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租赁补贴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公示期限为2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曾凤珍	441625*****6723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2870.27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租赁补贴	
	赖广年	440923*****3732	广东省茂名市	茂港区坡心镇山寮大村头村05号					工资			
	赖伯松	440903*****1515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赖文莉	440903*****1565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孔小花	441424*****3509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3518.92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租赁补贴	
	廖其威	441424*****2650	广东省五华县	华城镇					工资			
	廖榆娴	441424*****2549	广东省五华县	华城镇					/			
	廖悠娴	441424*****2546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/9/4